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蘇子翔

電話：02-77496592

電子信箱：math659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數學中字第1111034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場_參考課表_第四期 (1111034180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
工作坊-桃園場」資料，詳如說明。敬請貴單位惠予公告
並轉知所屬各國民中小學、鼓勵相關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研習目的：

(一)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工作坊-桃園場」：希望藉由有
趣的數學活動，對學習數學準備不足之學生，奠立學生
學習數學的興趣與前置經驗，為推廣此活動，特辦理
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工作坊研習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本次活動主要針對各縣市國中、小學正式教
師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。

四、名額：分為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三組，每
組最多開三班，每班以28名為原則，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
五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

- (一)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工作坊-桃園場」：112年1月14日(星期六) 9時至17時20分；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(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222號)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工作坊-桃園場」：請於112年1月4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至以下網址 (<https://forms.gle/jmZRoH53ADMbYr8k7>) 填寫報名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七、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有提供午餐，其他保險費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八、證書及參與證明：

- (一)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：

- 1、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舉辦的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工作坊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(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)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- 2、為確保培訓品質，若其中未上滿該期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第四期數學活動師證書。
- 3、取得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「數學奠基進教室教學實作」。

九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>)。

十、檢附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工作坊-桃園場」參考課表各乙份(如附件)。

十一、因應COVID-19疫情，敬請報名參與活動者全程佩帶口罩
並遵守防疫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校長 吳正己

裝

訂

線

